

7.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提供声明函原件，格式详见第三章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）或提供《监狱企业证明》复印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旺苍县机关事务中心的旺苍县委县政府集中办公区保洁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旺苍县委县政府集中办公区保洁、绿化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旺苍县小蜜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旺苍县小蜜蜂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